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685962025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光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克拉玛依市光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克拉玛依市光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克拉玛依市光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 | 小计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718号 | 车辆定点维修        | -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次  | 145720.50 | 145720.5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145720.50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壹拾肆万伍仟柒佰贰拾元伍角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采购目录   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718号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1  | 145720.5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诚实守信，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协议，保证汽车维修服务的质量，价格优惠，服务热情周到。
- 2、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修理修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
- 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修理修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。
- 4、乙方应当亲自完成修缮修理项目，不得擅自委托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擅自委托给第三方的报酬。
- 5、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，应当向甲方提供车辆修理修缮项目明细资料和清单。

---

6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发生纠纷，协商不成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7、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302030920005204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